

*201040001



另说破。

(京)新登字 002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软弱/张宇著. - 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0.3 重印

ISBN 7-02-003136-6

I.软… II.张… III.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14775 号

责任编辑:杨柳 刘海虹

装帧设计:柳泉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(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)

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

字数 251 千字 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12.125 插页 3

2000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3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

印数 30001-60000

定价 18.00 元

目 录

第一章 你总是心太软 1

一个是闻名全国的反扒专家/一个
是高智商的窃贼之王/小偷直接传呼警
察/黑白两道相约决斗

第二章 犯错误的感觉 72

纯洁姑娘终成妓女/警察的爱情进
入误区/人生本来困境重重/总也摆脱不了
犯错误的感觉

第三章 学习腐败 156

警察也是人哪/情人带来了他们的孩
子/大案罪魁原来是她/你能把情人关进
局子吗

第四章 软弱 252

看得见摸不透的女人/警察虽穷非当
不可/走下坡路最舒服/软弱是人的天性
吗

第五章 一无所有 353

真的是一无所所有吗/我爱小偷爱对
手/没有小偷我无法生活/人为什么活
着? 不知道

后 记 385



第一章 你总是心太软

一个是闻名全国的反扒专家

一个是高智商的窃贼之王

小偷直接传呼警察

黑白两道相约决斗



1

中午的时候，于富贵和王海在老百姓烩面馆吃了碗热乎乎的烩面。没想到去结账的时候，收款台的小姐竟然说已经有人替你们付了。他们两个人相互一看，不由苦笑起来。

这就是说，他们两个警察刚才在吃面的时候，有小偷和他们共进午餐，说不定还坐在他们旁边哩。警察没有发现小偷，小偷却发现了警察。肯定人家小偷还比他们吃得好，有酒有菜的，最后还替他们付了账。这就叫涮，也就是说小偷戏弄了他们。后来他们走出门去，也就是刚刚走出门，于富贵就收到了那个传呼。

这就是时代特色，小偷直接传呼警察。别看警察找小偷不好找，小偷找警察却容易得很。唉，这个世道呀。于富贵忽然心里一动，想起来小时候在山里老家的野戏场上听来的几句唱词：“出门去碰见人咬狗，拿起狗来打砖头，反叫砖头咬住了手……”

作为一个老警察，经验告诉他，感应和直觉有时候往往比线索和分析还准确。收到那个神秘的传呼以后这几天，于富贵莫名其妙地觉得不吉利。这种感应像苍蝇一样总在心里飞来飞去，飞得他不安。他感到这不是好兆头。后来他想，莫非真要出事儿？心里一惊，不由得就往坏处想。虽然咱干这一行的并不怕死，也不能只活四十多岁就走吧？

由于出身贫穷，本来是乡下的山里娃子，起点太低，于富贵从走向社会开始，总觉得别人看不起自己。后来就一点

一点地养成了自卑的心理习惯，终于演变和结构成了一种心理定势，凡事总往最坏处去想。一直到他当了警察，也没有改掉这毛病。

看起来人这一辈子，走得再远，也逃不脱出身的阴影。

于富贵就想，唉，要说干警察这一行，咱是常在河边走，哪有不湿鞋的？从早到晚和地痞流氓打交道，经他手送进局子的犯人记不清有多少。早些年盗窃罪能够判死刑时，他还敲了几个脑壳哩。可以说仇人多如牛毛。自己已是一身枪眼儿，到头来被黑社会暗害了也不算奇怪。他的前任何满子就这下场，退休以后一天早上起来去遛鸟，走出家门没多远就被人用刀捅死了。不过老何那是在退休以后，他总算活到了六十多岁。一个警察能活到六十多岁，那就是福，不容易呀！于富贵于是就觉得，自己才四十多岁，这时候就走老何的路，是有点早。

这时候已经吃过晚饭，于富贵坐在破沙发里陪着老婆孩子看电视。家里人只看到他坐在那儿看电视，当然不知道他心里正在想什么。他老婆刘伟手里掌握着遥控器，选的是郑州的有线一台，全家人都跟着看这个台。这个台因为经常报道一些人们身边的事儿，普通老百姓爱看，收视率就很高。这时候电视里正在播专题片，介绍的是郑州市三大公园扒墙透绿的“二号绿色工程”。现在什么事情都叫工程，说白了就是把三大公园外围的饭店和歌厅全扒掉了，让人们从外边能看到里边的风景。市政府一声令下，不惜损失几千万，也要还绿于市民。其实这些房子盖起来也没有多少年，那时候也是一个什么发展经济的几号几号工程，也是市政府一声令



下，这些房子就吹气泡一样冒出来。从盖到扒，并没有多长时间。好像这就是改革，到底要改革成什么样子，摸着石头过河，走着说着，谁心里也没数，于是就你盖盖，我扒扒，玩拉链一样。

全家人谁也没有话说，因为电视里说的“二号绿色工程”和他们家的现实生活太远，远得就像是看外国人的生活，实在是没有多大关系。另外，于富贵坐在家里看电视，使全家人感到很别扭。多少年来，于富贵很少像今天这样，能够按时在家里吃晚饭，吃过晚饭之后还陪着家人看电视。别说家人，他自己也觉得很陌生，甚至感到很反常，就像坐在别人家里一样。

一般来说，夫妻之间都是有感应的，有时候甚至连细小的心理变化都能够体味到。如果刘伟非常热爱自己的丈夫，又很敏感，这时候就会有所觉察而想到些什么。可惜她不会，他们的夫妻生活不太美满。二十年的夫妻生活熬下来，于富贵早就让她凉了心。她早就不再关心他了，能够容忍他还视他为家人，这已经很不容易。现在她坐在那儿看电视，实际上什么也看不进去，她是在默默地等待，等待于富贵离开她和这个家庭。多少年来，她已经习惯了于富贵回家睡觉和回家吃饭，已经不习惯他没事儿在家里呆着。她想，已经吃过饭了，他怎么还不走呢？

坚持了一会儿，为了不使家人感到别扭，于富贵终于慢慢地站起来，默默地走出家门。这就看出来，他在自己家里也活得很自卑。结婚时好像还好一些，那时候他也在厂里当工人，两个人在厂里是双职工，婚后也恩恩爱爱过了二年好

日子。但是，自从他正式调出这个工厂，进入公安队伍穿上警察服装以后，家庭生活就慢慢地发生了变化。他为什么一定要干公安？这是他心里藏匿的一个秘密，连对自己的爱人也没有说过。他一直顽固地认为，只要他当了警察，就再没有人看不起他了。谁知他一走进公安队伍，自己就笑了。组织上分配他干反扒，反扒这个专业在公安队伍里是最下等、也最被人看不起的。他才想到这就是命，从此认下来不再挣扎。

反扒这个专业在公安队伍里一直被看做下等，因素也很多。一来呢，他们经常不着装。放着好好的神气的警服，他们不能够穿。也不是不让你穿，是你干这一行的没法穿。你是专门抓小偷的，你老穿着警服还不等于身上背杆旗？小偷老远就看见你，还不早早就跑了？所以他们是放着好好的警服不能穿，得穿便衣。再就是他们这个行当，没有具体的上班时间。因为小偷没有上班时间，你就不能有上班时间。你不能够老坐在办公室里等活儿，要自己出去找活儿做。怎么找？说白了就是在公共场所里泡，从早到晚地泡，白天黑夜地泡。把自己泡在暗处，才能发现和看到活动在明处的小偷。

活像守株待兔。

于是干反扒这一行，一开始就要练功夫。这么说吧，你在火车站的厕所门口蹲着，别人能把你当成要饭的和流窜犯，打扫卫生的老头老太太用扫帚拍着你的屁股赶你起来，有人把吃不完的食物往你怀里扔，这就算练出来了。这个层次是，你不再是人，没有人再把你当成人，而把你当成环境



的一部分，你成了别人的环境。只有这样，你才算藏住了自己。就像打猎，你先得把自己藏起来一样。不同的是，猎人是藏在地形地物后边，你是藏在人群之中。火车站也好，商场也好，电影院也好，公共汽车上也好，你一走进去就看不见就没有就消失了，这才是功夫。

都是干公安哩，家里人怎么也没有想到，于富贵干的是这样一种公安。一天到晚不回家，吃饭也没有钟点，做他的饭他不回来吃，没做他的饭他冷不丁回来了。那些年没有传呼，你永远不知道他在哪儿，家里有这个人 and 没有这个人一样。这还好忍受，最让家人受不了的是，他早晚回来一身脏臭烘烘的。刚开始，只要他一进门，爱人就逼着他洗，换衣裳。时间一长，也没有办法了，你不能总让他洗总让他换衣裳吧？只好退一步，白天就算了，夜里上床再逼着他洗换。后来连这一点也不能够坚持了，有时候他累得不想动，不想洗也不想换，他爱人就不让他上床。他自己呢，不上床就不上床，睡沙发也可以。大概从睡沙发那一刻起，他在家里的地位就发生了变化了，除了感到社会上的人看不起他之外，还感到家里人也看不起他了。于是，他在家里也开始自卑起来。他觉得这样也好，反正是被人看不起，也不在乎多家里这两个人，干脆表里统一起来，也省得玩两面脸。慢慢地先是少说话，后来就发展到只要感到家里人看着他别扭，他就自己走出家门。

他觉得这种行为是他的一种自觉，他经常这样做。既然不能够使家人高兴，就不要让家人感到别扭。只是他从家里走出来以后呢，他常常不知道去哪儿好，没处可去，实在是

没处可去，只好抽着烟在街上溜达。通常是溜达着溜达着就进入了工作，不自觉地就又要去办案了。偶尔，如果有什么很重的心事时，他也能够什么都不干，一边溜达一边整理思绪，一直溜达到深夜。

他也觉得今天晚上反常了。大概是因为想到自己可能活不成了，心里边忽然涌上来许多对家人的感情，潮热潮热地往上冒。其实他非常想和家人一块儿看电视，最好和老婆挤在沙发里，一边看电视一边说话，老婆习惯地把手放在他的膝盖上，日子过得热乎乎的就像别人家那样，那该有多么好呀。

唉，虽然自己是当警察的，干这一行起码是不怕死，但是现在去死，无论如何还是有点早啊。

他女儿于苗苗还小，正上初中呢。上初中的女儿已经知道了虚荣，害怕同学们笑话她家穷，从不把同学们带到家里来。这当然都因为他这做父亲的没有本事。但是，如果替女儿想想，有一个没有本事的父亲也比没有了要好。妻子虽然对他冷漠如路人，有他和没有他一样，但是从来对他没有三心二意过。作为一个城里女人，长得又不难看，世界这么花，能把这一夫一妻制的生活坚持下来，也并不容易。多少年来自己从早到晚在外边跑着办案，家里完全依靠她一个人支撑。日子本来就不好过，现在她的工厂又解散了，厂房卖给了私营企业，她也失去了工作，见天推个三轮车去卖布头，心情怎么也不会好。这年头公家开始扒墙透绿哩，别人家都是住几室几厅哩，自家还住在厂区的破旧平房里。怎么说也是自己没能耐，怎么说也对不起她。如果现在出什么意



外，突然就死了，欠她的债就永远没法还了……

忽然想到了刘莉。她如今在哪儿呀？他这才发现从来没忘过她。当年刘莉曾经背着她姐姐刘伟，钻过姐夫的被窝。虽然他们两个人隐瞒得好，一直没有让刘伟发现，但是却瞒不了自己，总是自己的一块心病。有时候他甚至觉得刘伟早就发现了，故意没有说破他们，放着明白装糊涂。这才是于富贵在妻子面前一直抬不起头的内在原因，每每想起来，他就觉得自己对不起妻子。只是对不起归对不起，并不影响他惦念刘莉。那年刘莉一走，就再没有回来。如今她在哪儿？是死是活？不知道。她说过她八年后来找他，虽然说她真来了还真是个麻烦，但是如果这次出了事，刘莉回来就再也找不着他了……

天黑以后，城里的灯都亮了。不过灯就是灯，再亮也没有白天亮。这城市和人一样，其实也需要休息。马路上的车渐渐少了。不过车少是少了，并不会停下来。这就是城市，无论白天和黑夜马路上永远跑着汽车，也永远有人走在街道上。想想人活在世上真是忙。休息像加油，还是为了忙。好像只要你活着，就永远闲不下来。只有你死了，才能够真正闲下来……

于富贵就这么溜达想着，想着溜达着，反反复复来来回回在马路上磨蹭。一直到夜里十点时思路才拐回来，重新来想那个神秘的传呼。传呼里说一个星期之内，要他准备好，有人来找他取东西。从来就没有人让他准备什么东西，却有人要找他取东西。取什么东西？再明白不过了，那就是来取他的脑袋他的命。因为是传呼，不能够说得太明白，太

明白了人家不给他传，只有说这种双关语暗示他。

于富贵苦笑笑想，看起来人家早就整到了他的传呼号码。不过现在这年头，要说也不能怪小偷，只要是个活人，随便找个借口一打听，就能把他的传呼号码打听出来。想到这里，他自己也笑了。笑过之后他又想，也不用去查这个传呼是从哪儿发出来的了，那也没什么意思，不用想也知道用的是街头的公用电话。

问题是这个神秘的传呼为什么会发给他。

问题是这个传呼和他近来办的哪些案子有直接联系。

夜渐深时，他开始仔细追着往回想……

2

于富贵记得，收到那个神秘的传呼是中午饭后一点二十分。这个时刻作为唯一的线索，还保留在他的呼机上。在这之前，他正和王海在老百姓烩面馆里吃烩面。多少年了，只要不回家，差不多他都是吃烩面。时间一长，于富贵爱吃烩面就出了名。不仅局里的同事们都知道他爱吃烩面，而且连小偷们也知道他于富贵爱吃烩面。

有一个时期，小偷们中间就流传着这样一句话，中午做活安全，咱于哥正在烩面馆里吃烩面哩。

其实他并不是只爱吃烩面，也爱吃鱼吃鸡，更爱吃虾吃螃蟹。特别是虾和蟹蘸着姜汁吃，再有口啤酒喝，他觉得那真是妙不可言。只是那些东西都太贵，他没有钱买，吃不起。而一碗烩面十年前才卖两块钱。虽然后来这些年物价一



涨再涨，高级烩面已经卖到十五块钱一碗，五块钱也还能买到一碗普通烩面。普通人吃普通烩面，好吃不贵，一碗烩面就能够把肚子吃饱，这才是最主要的。于是，别人问他爱吃啥，于富贵就说自己最爱吃烩面了。

本来是没钱吃别的，只能够吃烩面，于富贵却说自己最爱吃烩面。一个“爱”字，就牢牢地掩盖了自己的自卑心理。事情虽小，细微处也透露着做人的无处不在的苦涩。

其实我想不仅是于富贵，好多郑州人怕都是这样。

就像西安人好吃羊肉泡馍一样，好多郑州人都好吃烩面。其实这烩面并不是郑州的特产，最早还是从陕西传过来的。如果细查一下，到郑州也就十几年的历史。因为碗大，实惠又便宜，就在郑州流行起来。这就是郑州，好像表面上很繁荣的样子，吃喝嫖赌都报销的人也有，但那是少数，穷人还是多。再就是郑州这个城市没什么特点，就如同一个人没什么个性，好像自己本没有什么要坚持的，只要实用就把别人的东西拿过来。

于富贵和他的搭档王海吃烩面的这家小饭店，有一个很好听的名字，叫“老百姓”烩面馆，让普通人听了很亲切，正好和那些高档饭店什么“皇家花园”一类形成对比。其实高档也好，低档也好，说白了没有哪一档是完全为人民服务的。高档低档，全都是为了赚钱。档次不同，不过是商场上通过竞争演化出来的一种自然割据现象，或者说自然形成的一种默契，你赚这一部分人的钱，我赚那一部分人的钱，全是为了挣老百姓的钱。

老百姓烩面馆开张那几年，生意曾经很红火。早晚来这

儿吃烩面，要排队等座。人越多，越是有人来，郑州人好赶热闹。那时候到老百姓烩面馆来，好像不是为了吃面，而是为了抢座。不过也就是红火了二年，很快就冷清了。这才是郑州特产，或者叫郑州现象，他们很容易就能把生意做大，但是不能持久，很快就降低质量糊弄客人，激流勇退下来。好像急于表明咱本不是老实人，只能够装几天忠厚相给人家看，长期做老实人办老实事，那可受不了。

于富贵是这老百姓烩面馆的常客，只要不回家，他一般都会赶到这儿吃饭。几年了，已经形成习惯，就像一个人老抽一个牌子的香烟那样。不过常客是常客，每来都是花钱买面，吃完就走人，一直没有和这烩面馆的人混熟。当然，烩面馆里的小姐经常更换，互相也不容易记住。再就是他早晚走进来总是只吃一碗面，属于穷客，穷客就不容易被牢牢记。

那天已经中午，于富贵和王海走进来，发现吃饭的人并不多，很容易就找到一张干净桌子坐下来。服务小姐笑着走过来，拿过菜单让他们点菜。

小姐说：“就两位？”

王海说：“就两位。”

小姐说：“点菜吧。”

于富贵说：“不用点，就两碗五块钱的普通烩面。”

见他们只要两碗普通烩面，小姐好像觉得上当受骗了一样，再也不冲他们笑了，开始黑着脸给他们送茶水，又放下两包餐巾纸。

王海伸手挡着说：“我们不喝水。”



于富贵也欠欠头说：“我们也不用餐巾纸。”

小姐只好把送上来的东西收起来，一边收一边拿眼剜他们。这使于富贵每次来吃烩面，都觉得对不起小姐。并不是他们不想喝水，并不是他们不想用餐巾纸，他们知道这些玩艺儿不是白喝白用的，如果和服务费一块儿加起来，比他们的饭钱还要贵。他们一个月的工资也就六七百块钱，当然舍不得花在这些没用的事上。不理就不理，不笑就不笑，反正是来吃饭哩，又不是来和小姐谈恋爱哩。

于是，他们就埋头吃面。

没想到吃过饭去付钱时，收款台的小姐忽然说有人已经替你们付了。

他们两个被人家涮了。

别说小姐看不起他们，他们抓小偷哩，就连小偷也看不起他们哩。

走出饭馆，王海就笑着说：“老于，今天可是托你的福。”

于富贵正低头点烟，连忙点点头承认：“大概是吧。”

他们两个现在虽然是搭档，原来干的并不是一个专业。于富贵一直干的是反扒，王海原来干的是刑侦，后来干防暴，防暴队解散了，又干刑侦。要说他们两个不怎么搭界，是杨局长硬把他们两个拍成搭档的。所以，今天他们让小偷涮了，王海觉得和自己没有关系，就拿着于富贵开玩笑。

于富贵的呼机就是在这时候响起来的，正好一点二十分
.....

后来回忆起来，收到这个传呼时，于富贵当时并没有往

心里去。王海勾头问他谁呼的，他还笑着把呼机举过去，让王海看了看呼机上的内容。王海看了也笑了，还说这一点咱们两个一样，陌生的朋友经常来相会。

因为干他们这一行的，收接匿名电话和匿名传呼是常事儿。两个人就都没有放在心上，哈哈一笑，就分手各忙各的去了。

王海走后，于富贵又看了看这个传呼。这一看不要紧，忽然觉得这个传呼神秘秘的，在他心里莫名其妙地划了一道子。但他还是没有多想，因为他于富贵干公安这一行，已经一二十年了，黑社会也不是第一次恐吓他。到底有多少次，连他自己也记不得了。他从来就不拿这些雕虫小技当回事儿。

于是，他一边走着就自己对自己说，这算什么呢？别说只是恐吓我，你们黑社会实打实地报复我，也不止十次八次了嘛。

也怪了，这么一说，过去的那些烂事儿全都从心里泛了上来……

有一回大白天的……那是哪一年？是干反扒的第二年吧？对，是第二年。那时候老何还活着，自己正跟着老何学艺哩。那是个下午，从早上就在火车站晃着，什么也没有发现。那时候眼笨，只要人家不伸手偷东西，就是站在脸前边也认不出来。对，他正想去厕所哩，忽然一把白灰不知从哪儿扔过来，一下子就糊到了他脸上，先把他的眼迷了。接着就有人跑过来，趁着他两眼看不见东西，架着他就走。他刚想叫唤，就有一张胶布粘住了他的嘴。接着又有人前拉后推

